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貓銀貓CSmall

買珠寶只選金貓銀貓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貓銀貓董事會欣然宣布，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資本」)(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就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入將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金貓銀貓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具誤導成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